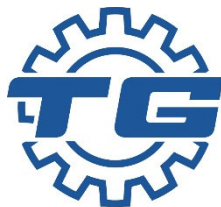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2021 年年度報告摘要（更正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天工股份

NEEQ : 834549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go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蒋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荣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志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巍浩
电话	0511-86312333
传真	0511-86321331
电子邮箱	liangweihao@tggj.cn
公司网址	www.jstgti.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9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23,598,372.66	721,566,831.77	0.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976,298.36	649,372,452.44	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	1.11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5%	10.0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5%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2,570,307.21	182,030,271.70	5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3,157.72	12,118,716.84	6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33,016.34	8,036,320.93	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0,653.21	58,117,618.55	-6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86%	1.8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1%	1.25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21	66.6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60,528,903	95.56%	-1,086,296	559,442,607	95.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7,849,839	74.64%	0	437,849,839	74.64%
	董事、监事、高管	8,690,370	1.48%	-1,086,296	7,604,074	1.30%
	核心员工	-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071,112	4.44%	1,086,296	27,157,408	4.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62,963	1.85%	0	10,862,963	1.85%
	董事、监事、高管	26,071,112	4.44%	-3,258,889	22,812,223	3.89%
	核心员工		0.00%			0.00%
总股本		586,600,015	-	0	586,600,01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工投资	434,228,851	0	434,228,851	74.02%	0	434,228,851
2	南钢股份	105,293,979	0	105,293,979	17.95%	0	105,293,979
3	朱小坤	14,483,951	0	14,483,951	2.47%	10,862,963	3,620,988
4	蒋荣军	7,241,976	0	7,241,976	1.23%	5,431,482	1,810,494
5	徐少奇	4,345,185	0	4,345,185	0.74%	3,258,889	1,086,296
6	陈杰	4,345,185	0	4,345,185	0.74%	4,345,185	0
7	王刚	4,345,185	0	4,345,185	0.74%	3,258,889	1,086,296
8	朱虹	3,258,889	0	3,258,889	0.56%	0	3,258,889

9	杨昭	3,213,330	0	3,213,330	0.55%	0	3,213,330
10	刘彦平	1,400,100	-11,393	1,388,707	0.24%	0	1,388,707
合计		582,156,631	-11,393	582,145,238	99.24%	27,157,408	554,987,83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天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坤、于玉梅与朱泽峰，王刚为天工国际（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 (“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解释第 14 号”)。

#####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

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采用上述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a)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 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 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70,097,215.15		
应收款项融资	82,057,628.65	10,160,413.50		
应付账款	35,557,512.92	33,757,512.9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出资成立天工优材,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主要经营范围为: 金属制品研发;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